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

ᠪᠠᠶᠠᠨᠠᠳᠤᠷᠢᠰᠢᠳᠤᠰᠢᠬᠡᠢᠨᠢᠷᠬᠡᠭᠤᠨᠢᠨᠠᠭᠤᠰᠤᠷᠢᠭᠦᠨ

临政字[2022]503号

关于分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补助 资金的批复

区民委:

你委上报的《关于分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补助资金的报告》收悉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内扶办发[2018]157号),原则同意将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补助资金 244 万元分别用于三个项目建设,其中 80 万元用于狼山农场设施农业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、109 万元用于临河农场一分场冷藏保鲜库项目,两个项目由区民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,项目建成后全部移交狼山农场和临河农场,并负责日常维护运行;55 万元用于曙光乡庆丰村榨油厂项目,由曙光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你委要严格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要求,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,规范项目资金使用,加快推进项目建设,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高效高质起步。

临河区人民政府
2022 年 12 月 21 日